

公司代码：603703

公司简称：盛洋科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29,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97,000.00元。2019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洋科技	6037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秋婷	高璟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电话	0575-88622076	0575-88622076
电子信箱	stock@shengyang.com	gaojl@shengy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横跨有线、无线领域的通信设备生产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射频电缆行业。主要产品包括75欧姆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高频头，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固定网络等各种标准的信号传输系统。

（二）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要求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对每项重要原材料均选择两个

以上供应商。对于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供应紧缺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每年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订单。

(1) 供应商的选择

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是全国重要的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生产基地，相关工业配套较为完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对其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每年年底对其重新进行评价。

公司在具体执行采购计划时，综合考察合格供应商样品检测结果、产品报价、历史供货记录等资料，选定具体采购对象，确保所采购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

(2) 原材料采购检验

质量管理部按照《采购产品检验规程》对不同的原材料按照相应的标准和规程进行检验。原材料到厂后，先由进货检验员检验，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被单独标识并隔离，退还给供应商，同时开出“来料异常联系单”。

(3) 原材料采购方式

公司射频电缆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内导体材料、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及护套材料等；高频头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主体材料、塑件材料、电子料及印刷线路板等。

报告期内，电解铜、铜杆、铜丝等铜有关的导体材料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其价格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产品销售定价都有着重要影响。对于上述原材料，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为主的采购模式，考虑到客户临时性订单、供应商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公司辅以“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是指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所接订单汇总铜有关原材料用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申请表来进行物资采购，经负责采购的副总经理审核批准，由采购部具体实施采购；“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紧急性订单需求、最新市场供应等情况，在保证公司优质客户订单能够得到满足、不缺料导致停产以及控制呆料数量的前提下，为主要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量区间，视未来销售预期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择机采购。除了铜材有关的原材料之外，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黑铁丝、铝箔、铝镁丝、PE、聚氯乙烯粉、增塑剂、铝锭、ABS 塑料、集成电路、场效应管和印刷线路板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4) 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政策

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其中，对铜杆、铝箔等贵金属原料，公司依照采购时有色金属网、沪铜网等市场铜、铝的市场价格，加上以供应商原料加工成本、难易所确定的加工费，作为采购价格。

2. 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新产品与已有产品采用两种不同的生产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1) 新产品生产模式

为不影响公司已有产品正常生产，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试制设置了专用生产线，由技术开发部制定工艺方案并设计工具、模具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试制。当新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达到客户要求后，公司进行小批量生产，同时及时修改和完善工艺技术。在这整个新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新产品与已有产品完全分离，不会影响已有产品生产进度与质量监控。

(2) 已有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对已有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单制定生产计划，合理调配设备、人员组织生产。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期和历史销售经验，对部分常规产品提前生产备货。

3. 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主要直接向各国或地区品牌服务商提供包括设计、制造、包装在内的全方位的制造服务，产品直接面向各品牌服务商销售，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对少量产品的销售采用经销模式。

(三)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业，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的特点：

周期性：射频电缆行业是通信行业重要的配套产业，其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当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蓬勃发展，射频电缆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当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发展陷入停顿，射频电缆行业可能受到周期性影响。

地域性：我国射频电缆行业中企业的分布区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广东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高频头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上述地区已经拥有较为完善的射频电缆和高频头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形成了一定的集聚效应，因此射频电缆和高频头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季节性：广播电视接入网、固定宽带接入网和局域网是射频电缆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国内外

运营商和布线工程承包方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全年投资和采购计划，第二季度开始实施。受最终需求方采购安排等因素影响，射频电缆企业一季度销售额通常较低。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射频电缆制造企业，产品品质要求高于国内行业标准。主要参照国际大型通信电缆生产企业标准和国际先进行业标准组织生产，拥有包括内外导体加工、编织生产、护套生产、成圈、包装等生产加工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凭借在长期稳定发展中所建立的品质管理优势、工艺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一直是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企业在国内的主要合作伙伴，并已成为 DTV、DISH 等国际大型卫星通信运营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重要产品供应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398,438,458.41	1,259,889,584.53	11.00	1,078,958,486.05
营业收入	834,454,521.34	595,607,494.99	40.10	859,978,98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6,614.82	-89,909,433.71	104.30	24,217,2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13,267.28	-95,025,945.47	75.68	13,526,34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900,085.58	437,248,273.61	0.84	534,387,1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5,440.42	62,761,129.81	-16.76	131,009,02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9	105.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9	105.1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8.51	增加19.39个百分点	3.8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2,679,470.19	202,573,928.48	245,215,465.24	213,985,65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018.26	661,012.74	1,170,982.21	656,60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40,391.89	-278,245.05	933,766.96	-18,128,39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64.76	10,876,869.28	-21,524,016.44	63,528,952.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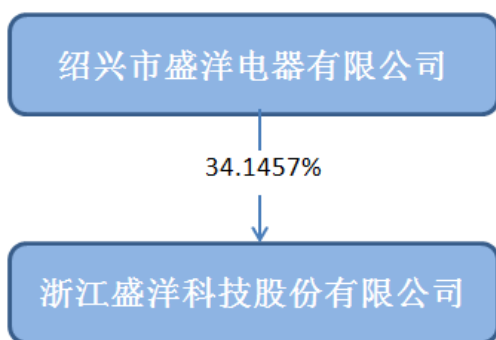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盛洋电器	0	78,432,598	34.15	76,530,000	质押	1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叶利明	0	37,095,000	16.15	37,095,000	质押	3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徐凤娟	0	7,130,000	3.10	7,12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盛洋	0	7,000,000	3.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美玲	0	2,000,000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建中	0	1,875,000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关羽	1,532,700	1,532,70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小平	1,365,700	1,365,700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晓霞	1,154,350	1,154,35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文琴	-114,750	1,132,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盛洋电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盛洋电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盛洋系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的儿子；叶美玲系叶利明的姐姐；叶建中系叶利明的哥哥；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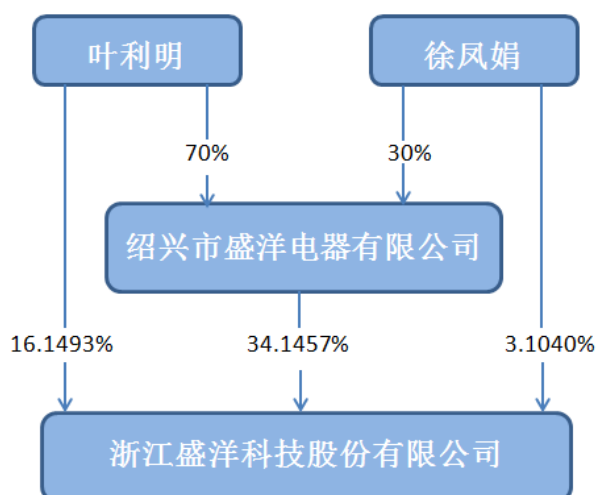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4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上升 40.10%，主要系上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虬晟光电公司，本期合并期间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11.3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上升 75.68%，主要系：（1）上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虬晟

光电公司，本期合并期间增加；（2）上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度，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4）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 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19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家,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增减变动。